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阶段三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及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历史经济指标等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针对模型中有关经济与市场因素，评价其是否与宏观经济发展预期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浙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 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石海云

中国 北京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7,441	131,029	137,411	131,029
贵金属		19,478	21,251	19,478	21,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8,827	17,725	38,455	17,596
拆出资金	五、3	5,637	9,184	8,648	8,83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3,434	13,892	23,434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7,067	28,950	57,067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165,875	998,933	1,165,875	998,933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336,109	305,160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690	994	69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1,530	1,530
固定资产	五、9	13,474	12,673	12,552	11,680
使用权资产	五、10	3,050	3,256	3,050	3,255
无形资产	五、11	2,070	2,093	2,055	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4,620	11,831	14,244	11,545
其他资产	五、13	38,867	31,931	7,472	6,208
资产总计		2,048,225	1,800,786	2,019,244	1,774,3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94,065	84,768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148,273	132,950	148,378	133,320
拆入资金	五、16	48,543	33,853	26,825	12,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9,231	15,143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3,478	14,911	23,478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900	6,002	900	6,002
吸收存款	五、19	1,335,636	1,143,741	1,335,130	1,143,7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873	4,439	4,804	4,383
应交税费	五、21	4,663	4,669	4,486	4,521
预计负债	五、22	5,686	5,544	5,686	5,544
租赁负债		2,981	3,108	2,981	3,108
应付债券	五、23	236,682	206,241	236,682	206,241
其他负债	五、24	9,968	8,093	5,966	4,902
负债合计		1,915,682	1,672,759	1,889,315	1,648,3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五、27	32,018	32,018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61	2,268	261	2,268
盈余公积	五、29	8,499	7,294	8,499	7,29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1,118	19,454	20,926	19,454
未分配利润	五、31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0,512	126,246	129,929	125,919
少数股东权益		2,031	1,781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543	128,027	129,929	125,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225	1,800,786	2,019,244	1,774,3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本集团 2019 年 (重述)	本行 2020 年	本行 2019 年 (重述)
利息收入		86,224	80,276	84,224	78,475
利息支出		(49,129)	(45,614)	(48,369)	(44,812)
利息净收入	五、32	37,095	34,662	35,855	33,6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4,752	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516)	(4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4,250	3,791	4,236	3,761
投资收益	五、34	7,023	7,158	7,021	7,1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9	117	19	1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五、35	(1,882)	(346)	(1,882)	(337)
汇兑净收益	五、36	778	771	778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9)	0	(9)	0
其他业务收入		292	226	165	149
其他收益		156	102	86	97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46,250	45,257
税金及附加		(620)	(598)	(615)	(59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2,385)	(12,168)	(12,259)	(12,06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其他业务成本		(61)	(44)	-	-
营业支出		(33,232)	(31,712)	(32,466)	(31,202)

此财务报表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		14,471	14,652	13,784	14,055
加：营业外收入		68	83	68	83
减：营业外支出		(176)	(55)	(174)	(55)
利润总额		14,363	14,680	13,678	14,0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804)	(1,538)	(1,625)	(1,389)
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12,053	12,694
少数股东损益		250	2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行 2020 年	本行 2019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124	41	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7)	477	(1,077)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98	(187)	298	(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9)	465	(1,269)	465
综合收益总额		10,552	14,021	10,046	13,57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0,302	13,803		
少数股东		250	21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53	0.6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53	0.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23	1,599	1,517	1,70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726	-	6,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941	-	28,94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12	-	6,1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751	-	14,36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023	-	29,0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450	-	15,185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8,059	167,449	187,559	167,3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307	72,340	78,445	7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	3,502	3,607	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9	286,551	329,620	284,5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行 2020 年	本行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6,335)	(2,909)	(16,305)	(2,9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1)	-	(4,5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84)	-	(1,3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113)	-	(9,113)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737)	(9,02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5,782)	(168,803)	(175,782)	(168,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917)	-	(8,9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7,696)	-	(37,3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338)	-	(1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102)	(875)	(5,102)	(8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47)	(35,460)	(38,979)	(3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3)	(7,809)	(7,670)	(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9)	(6,775)	(8,530)	(6,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	(23,023)	(5,026)	(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89)	(298,096)	(279,935)	(294,93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49,580	(11,545)	49,685	(10,369)

此财务报表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356	3,756,063	2,600,259	3,754,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9	27,370	18,957	27,36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	14	24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350	3,783,447	2,619,240	3,781,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8,492)	(3,721,619)	(2,618,492)	(3,72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	(4,683)	(1,732)	(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230)	(3,726,302)	(2,620,224)	(3,725,69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	57,145	(984)	55,9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行 2020 年	本行 2019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38	-	12,438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73,452	227,478	273,452	227,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52	239,916	273,452	239,916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243,698)	(266,514)	(243,698)	(266,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2)	(9,258)	(11,602)	(9,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	(583)	(673)	(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73)	(276,355)	(255,973)	(276,355)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	(36,439)	17,479	(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	144	(1,002)	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2)	65,177	9,305	65,178	9,2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4	37,639	46,571	37,3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此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05	-	(1,20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664	(1,66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00,886	1,563	102,4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924	13,803	218	14,02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5	2,550	-	9,888	-	-	-	-	12,438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69	-	(1,2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992	(992)	-	-	-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81)	(881)	-	(881)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此财务报表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053	10,04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05	-	(1,2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472	(1,4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694	13,57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5	2,550	-	9,888	-	-	-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69	-	(1,2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992	(992)	-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81)	(881)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银监复 [2004] 91 号)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监复 [2004] 48 号) 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代码为 2016，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1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 20 个省 (直辖市) 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272 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 66 家分行 (其中一级分行 28 家)，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205 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银租赁”)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 进行了折算。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三、16)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按照 6 - 14 年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6、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2、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 (诸如直接投资) 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与本集团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解释第13号"）；及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财会[2020]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本集团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 13%、16%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 (成立日) 起，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505	528	505	5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4,496	108,184	124,466	108,18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314	22,219	12,314	22,219
- 财政性存款		64	41	64	41
小计		136,874	130,444	136,844	130,444
应计利息		62	57	62	57
合计		137,441	131,029	137,411	131,029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9.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外汇风险准备金	0.0%	2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2,166	12,104	21,794	11,97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189	2,970	7,189	2,97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9,725	2,615	9,725	2,6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	58	56	58
应计利息	40	32	40	32
合计	39,176	17,779	38,804	17,65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9)	(54)	(349)	(54)
净额	38,827	17,725	38,455	17,596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961	8,131	2,961	8,1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	650	5,000	30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778	418	778	418
应计利息	49	17	60	17
合计	5,788	9,216	8,799	8,86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51)	(32)	(151)	(32)
净额	5,637	9,184	8,648	8,834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期权及远期。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048,917	22,688	(22,665)
期权合约	68,787	598	(592)
远期合约	9,933	148	(221)
合计	2,127,637	23,434	(23,478)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028,550	13,353	(14,313)
期权合约	95,789	491	(429)
远期合约	4,573	48	(169)
合计	2,128,912	13,892	(14,91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2,981	12,8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083	16,076
应计利息	3	9
合计	57,067	28,950
减：损失准备	0	0
净额	57,067	28,95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票据	5,225	2,238
债券		
- 金融债券	25,685	16,665
- 政府债券	26,154	10,038
应计利息	3	9
合计	57,067	28,950
减：损失准备	0	0
净额	57,067	28,95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649,296	641,782
- 贸易融资	11,066	14,434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0,362	656,2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51,294	129,707
- 个人房屋贷款	75,661	52,956
- 个人消费贷款	106,153	93,0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3,108	275,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23,39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71,632
小计	1,194,262	1,026,919
公允价值变动	(152)	212
应计利息	3,588	3,040
合计	1,197,698	1,030,17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1,823)	(31,238)
净额	1,165,875	998,933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7,201	24.89%	182,700	17.79%
保证贷款	177,085	14.83%	193,199	18.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1,033	44.47%	461,556	44.95%
- 质押贷款	115,855	9.70%	117,832	11.47%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6.11%	71,632	6.98%
小计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52)		212	
应计利息	3,588		3,040	
合计	1,197,698		1,030,17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1,823)		(31,238)	
净额	1,165,875		998,933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证贷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质押贷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贷款总额	6,609	10,186	4,720	144	21,659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44	925	101	2	2,972
保证贷款	5,811	2,421	1,341	46	9,61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1	2,305	1,392	72	4,860
- 质押贷款	541	2,259	811	6	3,617
已逾期贷款总额	9,387	7,910	3,645	126	21,06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应计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计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81)	(4,136)	(11,306)	(31,823)
净额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0,139	24,226	11,851	656,21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1,816	1,376	2,485	275,677
应计利息	2,953	87	-	3,040
合计	894,908	25,689	14,336	934,93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73)	(5,280)	(9,407)	(31,060)
净额	878,535	20,409	4,929	903,87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	-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69	-	19	73,088
公允价值变动	(152)	-	-	(152)
合计	200,621	-	19	200,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726)	-	(10)	(736)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23,369	25	-	23,394
- 贴现及转贴现	71,577	-	55	71,632
公允价值变动	212	-	-	212
合计	95,158	25	55	95,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5)	0	(43)	(178)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阶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阶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8)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04	704
其他变动	(16)	(4)	(106)	(126)
2020年12月3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7,149	3,382	7,498	28,0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8	(21)	(17)	-
- 至第二阶段	(396)	439	(43)	-
- 至第三阶段	(106)	(590)	69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8)	(312)	2,200	5,702	7,59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88)	(4,6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43	343
其他变动	-	(130)	(84)	(214)
2019年12月3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35	-	43	1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591	-	17	608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6	-	10	736

	2019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92	-	36	12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43	-	7	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	-	43	178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债权投资	7.2	336,109	305,160	336,109	305,160
其他债权投资	7.3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994	690	994	690
合计		528,385	518,038	527,973	517,529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82,673	86,143	82,207	85,392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10,686	4,724	10,686	4,724
- 政府债券	1,723	9,952	1,723	9,952
- 同业存单	-	10,521	-	10,521
- 其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30,651	14,966	30,651	14,9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629	1,721	1,629	1,721
股权投资	1,907	1,239	1,866	1,198
合计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17,777	102,965
- 金融债券	70,325	52,261
- 公司债券及其他	81,666	30,507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73,870	127,781
应计利息	6,002	4,812
合计	349,640	318,32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531)	(13,166)
净额	336,109	305,160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应计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计	330,117	7,045	12,478	349,6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623)	(1,878)	(9,030)	(13,531)
净额	327,494	5,167	3,448	336,109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88,113	12,280	13,121	313,514
应计利息	4,659	153	-	4,812
合计	292,772	12,433	13,121	318,32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00)	(2,718)	(8,248)	(13,166)
净额	290,572	9,715	4,873	305,160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6)	46	-	-
- 至第三阶段	(17)	(957)	97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销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400	1,510	3,581	7,4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66)	166	-	-
- 至第三阶段	(107)	(1,397)	1,50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73	2,439	6,158	8,670
本年核销	-	-	(2,996)	(2,996)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	1
2019年12月3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39,149	39,766	39,149	39,766
- 金融债券	17,784	9,223	17,784	9,223
- 同业存单	776	1,512	776	1,512
- 其他债券	2,853	2,245	2,853	2,245
其他债务工具	467	29,539	562	29,822
应计利息	984	637	984	637
合计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62,622	82,282	62,717	82,565
公允价值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9)	640	(609)	640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994	690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1.8百万元(2019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1.5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确认成本	775	525
公允价值	994	6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9	165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530	1,53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银租赁	1,530	1,53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	11,732	9,892
在建工程	(2)	1,742	2,781
合计		13,474	12,673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转入	2,360	-	-	-	2,360
本年处置	(24)	(152)	(9)	(12)	(197)
2020年12月3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计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处置	3	145	7	2	157
2020年12月3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2020年1月1日	8,010	836	54	992	9,892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6,831	1,581	166	606	9,184
本年增加	1,465	209	10	457	2,141
在建工程转入	691	3	-	-	694
本年处置	(2)	(41)	(21)	(6)	(70)
2019年12月3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减：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651)	(689)	(100)	(22)	(1,462)
本年计提	(325)	(264)	(19)	(44)	(652)
本年处置	1	37	18	1	57
2019年12月3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010	836	54	992	9,892
2019年1月1日	6,180	892	66	584	7,72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9.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19年1月1日	2,635
本年增加	96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94)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6)
2019年12月31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6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6)
2020年12月31日	1,742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3,298	17	3,315
本年增加	521	11	532
本年减少	(25)	-	(25)
2019年12月31日	3,794	28	3,822
本年增加	492	16	508
本年减少	(116)	-	(116)
2020年12月31日	4,170	44	4,214
减：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563)	(4)	(567)
本年减少	1	-	1
2019年12月31日	(562)	(4)	(566)
本年计提	(617)	(6)	(623)
本年减少	25	-	25
2020年12月31日	(1,154)	(10)	(1,16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016	34	3,050
2019年12月31日	3,232	24	3,256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633	433	1,066
本年增加	1,317	90	1,407
2019年12月31日	1,950	523	2,473
本年增加	-	73	73
2020年12月31日	1,950	596	2,546
减：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99)	(211)	(310)
本年计提	(26)	(44)	(70)
2019年12月31日	(125)	(255)	(380)
本年计提	(49)	(47)	(96)
2020年12月31日	(174)	(302)	(47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776	294	2,070
2019年12月31日	1,825	268	2,09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55,122	13,781	45,542	11,385
应付职工薪酬	3,414	853	3,319	83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	-	993	248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23	56	-	-
其他	627	156	687	17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86	14,846	50,541	12,635
固定资产折旧	(478)	(119)	(350)	(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36)	(59)	(1,222)	(30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93)	(48)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1,647)	(41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	(226)	(3,219)	(804)
抵消后的净额	58,479	14,620	47,322	11,83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54,214	13,553	45,010	11,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69	842	3,263	816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	-	993	248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23	56	-	-
其他	77	19	143	36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83	14,470	49,409	12,352
固定资产折旧	(478)	(119)	(350)	(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36)	(59)	(1,222)	(30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93)	(48)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1,656)	(414)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	(226)	(3,228)	(807)
抵消后的净额	56,976	14,244	46,181	11,545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831	8,320
计入当期损益	2,543	3,6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138)
年末余额	14,620	11,831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545	8,150
计入当期损益	2,453	3,5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138)
年末余额	14,244	11,545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30,387	25,233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66	1,895	1,966	1,895
继续涉入资产		978	169	978	169
长期待摊费用		739	724	738	724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683	708	683	708
待抵扣进项税		588	154	480	-
应收利息		476	480	476	480
存出保证金		343	832	343	832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158	489	158	489
抵债资产	(2)	731	10	84	10
其他		1,818	1,237	1,566	901
合计		38,867	31,931	7,472	6,208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209	29,39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02)	(3,369)
总额	31,607	26,02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20)	(794)
净额	30,387	25,233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927	36.72%	10,108	34.39%
1至2年	9,860	28.00%	8,154	27.74%
2至3年	6,652	18.89%	5,190	17.65%
3至4年	2,721	7.73%	2,967	10.09%
4至5年	1,173	3.33%	1,248	4.25%
5年以上	1,876	5.33%	1,729	5.88%
合计	35,209	100.00%	29,396	100.00%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6	1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	(9)
抵债资产净值	731	10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1))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资产		74	78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1,108	20,166	(18,445)	807	53,636

	附注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1))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52	-	-	54
拆出资金	五、3	3	29	-	0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029	7,590	(4,688)	129	31,0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	50	-	-	1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7,491	8,670	(2,996)	1	13,166
- 其他债权投资		506	(300)	-	0	2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411	383	0	-	794
其他资产		114	6	(49)	3	74
表外项目	五、22	3,118	2,422	-	4	5,544
合计		39,802	18,902	(7,733)	137	51,108

本行

	附注	2020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1))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其他资产		65	87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0,305	19,592	(18,288)	807	52,416

	附注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1))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52	-	-	54
拆出资金	五、3	3	29	-	0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029	7,590	(4,688)	129	31,0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	50	-	-	1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7,491	8,670	(2,996)	1	13,166
- 其他债权投资		506	(300)	-	0	206
其他资产		79	32	(49)	3	65
表外项目	五、22	3,118	2,422	-	4	5,544
合计		39,356	18,545	(7,733)	137	50,305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79,878	75,888	79,878	75,88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6,119	55,682	66,224	56,052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2	49	1,072	49
应计利息	1,204	1,331	1,204	1,331
合计	148,273	132,950	148,378	133,320

1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43,640	28,486	22,298	7,30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	-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485	5,108	4,485	5,108
应计利息	198	259	42	97
合计	48,543	33,853	26,825	12,514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9,231	9,451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	5,692
合计		9,231	15,143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900	6,002
应计利息	0	0
合计	900	6,00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17,686	332,440	417,686	332,440
- 个人客户	45,164	44,331	45,164	44,331
小计	462,850	376,771	462,850	376,77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7,265	637,178	647,265	637,178
- 个人客户	207,880	115,332	207,880	115,332
小计	855,145	752,510	855,145	752,510
其他存款	1,941	2,596	1,441	2,596
应计利息	15,700	11,864	15,694	11,864
合计	1,335,636	1,143,741	1,335,130	1,143,741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508	11,979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3,343	10,814
其他保证金	105,173	101,941
合计	128,024	124,73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5	6,524	(6,090)	4,789
职工福利费	-	413	(413)	-
住房公积金	-	334	(33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6	(156)	-
- 工伤保险费	-	1	(1)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3	(5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49	(149)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	(66)	-
失业保险费	-	2	(2)	-
企业年金缴费	-	491	(491)	-
合计	4,439	8,197	(7,763)	4,873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4	6,338	(5,917)	4,355
职工福利费	-	384	(384)	-
住房公积金	-	298	(29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74	(174)	-
- 工伤保险费	-	5	(5)	-
- 生育保险费	-	15	(15)	-
商业保险	-	51	(5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	166	(154)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9	(359)	-
失业保险费	-	12	(12)	-
企业年金缴费	-	440	(440)	-
合计	4,006	8,242	(7,809)	4,439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03	3,966	3,926	3,818
应交增值税	332	439	332	439
应交其他税费	228	264	228	264
合计	4,663	4,669	4,486	4,521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686	5,544

2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0年	(1)	-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年	(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年	(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年	(4)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年	(5)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年	(6)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年	(7)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年	(8)	15,000	-
存款证	(9)	392	348
同业存单	(10)	149,675	139,801
小计		235,067	205,149
应计利息		1,615	1,092
合计		236,682	206,241

(1) 于2015年12月24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8%，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

(2) 于2016年2月24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3) 于2016年9月14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1年赎回。

(4) 于2018年6月1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8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3年赎回。

(5) 于2018年8月27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9%，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6) 于2019年9月16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2%，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7) 于2020年3月3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95%，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8) 于2020年4月8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50%，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9)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1支，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92亿元，期限为1年以内，为美元存款证，年利率为0.9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1支，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48亿元，期限为1年以内，为美元存款证，年利率为2.25%)。

(1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6笔，最长期限为1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90笔，最长期限为1年)。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06	3,326	3,506	3,326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85	1,824	-	-
应付票据	1,050	928	-	-
继续涉入负债	978	169	978	169
递延收益	582	569	31	25
应付股利	261	6	261	6
其他	1,306	1,271	1,190	1,376
合计	9,968	8,093	5,966	4,902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4,554	4,554
合计	21,269	21,2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 号)，本行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0 百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6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597 百万元，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币 2,550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 百万元之后，剩余人民币 9,888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外优先股:		
发行金额	14,989	14,989
减: 发行费用	(31)	(31)
合计	14,958	14,958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 (美元 / 股)	20
数量 (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 (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按年息率5.45%计息；及
- 此后，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 (含该日) 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 (不含该日) 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c)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 (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 (包含该日) 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 (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 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 在本行所有债务 (包括次级性债务) 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及 (3)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e)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 (含该日) 起至计划的赎回日 (不含该日) 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5,554	111,288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58	14,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031	1,781

(4) 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108.75	-	-	108.75
原币 (美元，百万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	14,958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130	9,888	-	32,018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	41	165	54	-	(13)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计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4	124	165	-	(41)	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	477	505	1,859	(1,222)	(160)	4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75	(187)	288	(250)	-	63	(18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	465	1,351	465	-	-	465
合计	1,389	879	2,268	2,239	(1,222)	(138)	879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 1 月 1 日	6,02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9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99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62	18,462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992	9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54	19,45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664	1,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18	20,926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85	19,203	28,658	19,106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12,053	12,69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05)	(1,269)	(1,205)	(1,2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64)	(992)	(1,472)	(99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a)	(5,104)	-	(5,104)	-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b)	(932)	(881)	(932)	(8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4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51.04 亿元。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东股利分配。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折合人民币 9.3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折合人民币 8.81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重述)	2020年	2019年 (重述)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1,551	36,985	41,551	36,9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33	16,054	20,133	16,054
- 贴现及转贴现	2,629	2,863	2,629	2,86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169	14,700	14,169	14,958
- 其他债权投资	1,886	3,708	1,886	3,7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0	1,743	2,000	1,74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6	2,166	1,856	2,1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40	2,057	-	-
合计	86,224	80,276	84,224	78,475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26,879)	(22,079)	(26,873)	(22,079)
- 个人客户	(8,407)	(4,350)	(8,407)	(4,350)
应付债券	(6,508)	(8,237)	(6,508)	(8,2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5)	(7,961)	(3,871)	(7,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81)	(2,830)	(2,581)	(2,830)
租赁负债	(129)	(157)	(129)	(157)
合计	(49,129)	(45,614)	(48,369)	(44,812)
利息净收入	37,095	34,662	35,855	33,663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重述)	2020年	2019年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销及咨询业务	2,004	1,356	2,004	1,356
承诺及担保业务	726	652	726	652
代理及委托业务	706	883	706	883
托管及受托业务	517	539	517	539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1	363	371	363
银行卡业务	277	340	277	340
其他	174	158	151	120
合计	4,775	4,291	4,752	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516)	(4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	3,791	4,236	3,761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0	5,886	5,328	5,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	32	242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41	1,222	1,541	1,222
衍生金融工具	(102)	(122)	(102)	(122)
其他	12	140	12	140
合计	7,023	7,158	7,021	7,153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80)	270	(80)	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	(713)	(1,826)	(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16	(3)	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7	81	27	81
合计		(1,882)	(346)	(1,882)	(337)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4	6,338	6,438	6,264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31	629	625	625
- 住房公积金	334	298	332	297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59	811	549	8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	166	147	164
小计	8,197	8,242	8,091	8,1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60	1,418	1,558	1,417
办公及行政费用	2,628	2,508	2,610	2,492
合计	12,385	12,168	12,259	12,063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95	52	295	52
拆出资金	五、3	119	29	119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269	7,590	9,269	7,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8	50	608	5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9,225	8,670	9,225	8,670
- 其他债权投资		(161)	(300)	(161)	(3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3	383	-	-
表外项目		150	2,422	150	2,422
其他资产		78	6	87	32
合计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4,347	5,187	4,078	4,922
递延所得税	五、12(2)	(2,543)	(3,649)	(2,453)	(3,533)
合计		1,804	1,538	1,625	1,3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14,363	14,680	13,678	14,0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591	3,670	3,420	3,5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969)	(2,248)	(1,968)	(2,246)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82	116	173	114
所得税费用		1,804	1,538	1,625	1,389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员工成本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0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9	12,924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932)	(8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77	12,04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269	18,93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3	0.6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折旧及摊销	1,560	1,418	1,558	1,41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6,055)	(18,408)	(16,055)	(18,666)
投资收益	(5,401)	(6,553)	(5,399)	(6,5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82	346	1,882	337
汇兑净收益	(20)	(709)	(20)	(70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	0	9	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08	8,237	6,508	8,23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9	157	129	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3)	(3,649)	(2,453)	(3,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0,188)	(182,562)	(168,062)	(173,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0,974	158,134	199,943	150,98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0	(11,545)	49,685	(10,3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944)	(37,639)	(46,571)	(37,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77	9,305	65,178	9,26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5	528	505	5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2,314	22,219	12,314	22,219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791	15,779	38,419	15,756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3,447	8,418	3,447	8,06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4	-	57,064	-
合计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4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5.3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5 亿元)。其中，对于信贷资产转让余额人民币 53.7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8 亿元)，本集团以继续涉入确认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9.7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 亿元)。同时，本集团对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2) 贷款转让

2020 年，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50.57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20.60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3)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9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7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岛新区	金融机构	30 亿元	51%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82,673	-	82,67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629	62,613	64,242
资产支持证券	3,035	-	3,035
合计	87,337	62,613	149,950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86,143	-	86,14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21	116,732	118,453
资产支持证券	1,459	-	1,459
合计	89,323	116,732	206,055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889.0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04.80 亿元)。2020 年，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4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5.81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0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561	10,560	10,821	1,153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176	(477)	(7,699)	-	-
利息净收入	22,737	10,083	3,122	1,153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19	395	523	13	4,250
投资收益	623	-	6,398	2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882)	-	(1,882)
汇兑净收益	-	-	778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9)	(9)
其他业务收入	-	53	64	175	292
其他收益	-	-	-	156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6,679	10,531	9,003	1,490	47,703
税金及附加	(335)	(143)	(137)	(5)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502)	(3,677)	(1,841)	(365)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6,335)	(3,779)	(9,478)	(574)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61)	(61)
营业支出合计	(13,172)	(7,599)	(11,456)	(1,005)	(33,232)
营业利润 / (亏损)	13,507	2,932	(2,453)	485	14,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1	(51)	(28)	(108)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477	2,933	(2,504)	457	14,363
分部资产	959,337	357,558	674,256	42,454	2,033,605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1,083,585)	(256,895)	(558,696)	(16,506)	(1,915,6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667,927	14,537	-	-	682,464
折旧及摊销	827	467	234	32	1,560
资本性支出	820	306	577	35	1,738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19 年 (重述)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5,773	10,141	7,907	841	34,6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814	(1,914)	(5,900)	-	-
利息净收入	23,587	8,227	2,007	841	34,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6	309	712	34	3,791
投资收益	463	-	6,693	2	7,1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46)	-	(346)
汇兑净收益	-	-	771	-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0	0
其他业务收入	-	0	117	109	226
其他收益	-	-	-	102	102
营业收入合计	26,786	8,536	9,954	1,088	46,364
税金及附加	(362)	(140)	(92)	(4)	(598)
业务及管理费	(6,812)	(2,595)	(2,500)	(261)	(12,168)
信用减值损失	(7,010)	(3,084)	(8,451)	(357)	(18,9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	(44)
营业支出合计	(14,184)	(5,819)	(11,043)	(666)	(31,712)
营业利润 / (亏损)	12,602	2,717	(1,089)	422	14,6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	-	28	28
利润 / (亏损) 总额	12,602	2,717	(1,089)	450	14,680
分部资产	882,215	292,077	584,686	29,977	1,788,955
未分配资产					11,831
资产合计					1,800,786
分部负债	(986,417)	(162,826)	(512,896)	(10,620)	(1,672,75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511,537	14,578	-	-	526,115
折旧及摊销	800	304	294	20	1,418
资本性支出	2,309	765	1,532	77	4,683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0 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2,460	3,381	1,760	9,494	-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56)	3,158	1,057	(2,159)	-	-
利息净收入	20,404	6,539	2,817	7,335	-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	1,258	557	1,476	-	4,250
投资收益	4,972	485	825	741	-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304)	(81)	(350)	(147)	-	(1,882)
汇兑净收益	584	85	36	73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9)	0	0	0	-	(9)
其他业务收入	218	33	0	41	-	292
其他收益	102	13	0	41	-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5,926	8,332	3,885	9,560	-	47,703
税金及附加	(301)	(117)	(57)	(145)	-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958)	(2,005)	(1,084)	(2,338)	-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13,761)	(1,629)	(1,617)	(3,159)	-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61)	-	-	-	-	(61)
营业支出合计	(21,081)	(3,751)	(2,758)	(5,642)	-	(33,232)
营业利润	4,845	4,581	1,127	3,918	-	14,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5)	3	3	-	(108)
利润总额	4,736	4,576	1,130	3,921	-	14,363
分部资产	1,747,143	322,344	189,854	282,388	(508,124)	2,033,605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1,630,970)	(323,184)	(190,771)	(278,881)	508,124	(1,915,6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13,088	154,525	51,433	163,418	-	682,464
折旧及摊销	861	244	142	313	-	1,560
资本性支出	1,313	345	23	57	-	1,738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19年(重述)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8,047	5,348	2,189	9,078	-	34,6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82	770	261	(2,713)	-	-
利息净收入	19,729	6,118	2,450	6,365	-	34,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	1,037	449	987	-	3,791
投资收益	4,545	1,018	804	791	-	7,158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390)	12	13	19	-	(346)
汇兑净收益	604	80	26	61	-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0	0	0	0	-	0
其他业务收入	98	19	7	102	-	226
其他收益	37	32	-	33	-	102
营业收入合计	25,941	8,316	3,749	8,358	-	46,364
税金及附加	(348)	(100)	(41)	(109)	-	(598)
业务及管理费	(7,219)	(1,847)	(979)	(2,123)	-	(12,168)
信用减值损失	(11,399)	(1,130)	(3,905)	(2,468)	-	(18,902)
其他业务成本	(44)	-	-	-	-	(44)
营业支出合计	(19,010)	(3,077)	(4,925)	(4,700)	-	(31,712)
营业利润 / (亏损)	6,931	5,239	(1,176)	3,658	-	14,6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	2	24	-	28
利润 / (亏损) 总额	6,937	5,235	(1,174)	3,682	-	14,680
分部资产	1,679,325	292,764	164,450	270,156	(617,740)	1,788,955
未分配资产						11,831
资产合计						1,800,786
分部负债	(1,572,595)	(289,448)	(163,681)	(264,775)	617,740	(1,672,75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63,844	111,808	35,911	114,552	-	526,115
折旧及摊销	815	223	117	263	-	1,418
资本性支出	3,508	697	30	448	-	4,683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区块链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和区块链应收款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区块链应收款保兑、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所披露的公司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283,04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190,376	96,108
开出信用证	104,480	106,861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14,594	15,603
- 非融资性保函	9,749	9,115
公司贷款承诺	653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14,578
合计	682,464	526,115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2,571	687
已授权但未订约	2,706	5,505
合计	5,277	6,192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2.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无)。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金额可能与在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承诺为人民币9.83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72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5,610	27,666
委托投资	-	300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6	92,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6,002
吸收存款	42,620	39,510
合计	127,186	138,095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23,432	89,296
票据	14,966	10,083
公司贷款	-	107,657
合计	138,398	207,036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下无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0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 (1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020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0.20%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	10	0	6	16	0.34%
投资收益	72	1	-	-	83	-	156	2.22%
于2020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	-	-	2,490	-	3,813	2.95%
债权投资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于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019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34	-	-	2	1	284	421	0.53%
利息支出	(542)	(6)	-	0	(2)	(26)	(576)	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	1	0	8	9	0.18%
投资收益	108	-	-	-	237	-	345	4.8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	-	-	135	1	3,332	3,518	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	-	-	-	3,547	-	5,388	4.17%
债权投资	2,500	-	-	-	-	2,573	5,073	1.62%
吸收存款	(8,491)	(685)	-	(201)	(26)	(570)	(9,973)	0.8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	-	-	-	1,100	0	1,370	2,470	0.4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427	-	-	-	-	8,229	11,656	1.14%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14	20
酌情奖金	8	13
养老金计划供款	3	3
合计	27	38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贴现、其他债权投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等业务。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例如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团客户管理；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 (质) 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 (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 (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 (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专用设备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保证金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及信贷承诺，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构建迁移矩阵计算 12 个月违约概率，并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通过构建 Markov 链模型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GDP)、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 (PPI)、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M2)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实现对损失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性情景下所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4.35%，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为 6.35%，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为 16.40%。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冲击，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额外调增了相关敞口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以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41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27	17,725
拆出资金	5,637	9,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65,235	903,8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640	95,06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82,922
其他金融资产	33,251	30,761
合计	1,836,220	1,604,66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 中披露。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687,825	57.60%	571,942	55.70%
中西部地区	203,660	17.05%	198,548	19.33%
环渤海地区	167,846	14.05%	165,623	16.1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4,931	11.30%	90,806	8.84%
合计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182	14.08%	150,011	14.60%
房地产业	165,208	13.84%	148,341	14.45%
制造业	136,187	11.41%	114,722	11.17%
批发和零售业	99,635	8.34%	82,824	8.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97	4.57%	53,253	5.19%
建筑业	53,241	4.46%	45,432	4.42%
金融业	39,498	3.31%	19,785	1.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281	1.11%	9,719	0.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51	0.95%	10,580	1.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00	0.91%	9,562	0.93%
住宿和餐饮业	10,711	0.90%	8,857	0.8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8,325	0.70%	5,633	0.55%
采矿业	3,895	0.33%	6,722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42	0.32%	5,519	0.54%
农、林、牧、渔业	3,724	0.31%	3,917	0.38%
教育业	2,090	0.18%	1,175	0.1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928	0.16%	1,900	0.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64	0.12%	1,648	0.1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	0.00%	10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788,066	66.00%	679,610	66.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3,108	27.89%	275,677	26.85%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6.11%	71,632	6.98%
合计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9,327	14,391
减：损失准备	(11,306)	(9,450)
小计	8,021	4,94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133	9,113
减：损失准备	(644)	(2,123)
小计	4,489	6,99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169,650	1,003,627
应计利息	3,588	3,040
减：损失准备	(19,873)	(19,665)
小计	1,153,365	987,002
合计	1,165,875	998,933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545	737
应计利息	-	5
减：损失准备	(495)	(84)
小计	50	658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68,266	32,479
- 政策性银行	0	2,917
- 其他金融机构	33,128	19,754
应计利息	92	53
减：损失准备	(5)	(2)
小计	101,481	55,201
合计	101,531	55,859

(8)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2,509	13,143
减：损失准备	(9,030)	(8,248)
小计	3,479	4,89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584	4,337
减：损失准备	(375)	(1,296)
小计	2,209	3,04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56,926	142,741
- 政策性银行	71,182	51,791
- 商业银行	15,928	32,152
- 其他金融机构	2,505	689
- 其他	143,033	150,946
应计利息	6,986	5,449
减：损失准备	(4,126)	(3,622)
小计	392,434	380,146
合计	398,122	388,082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分别有人民币19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 和人民币26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7亿元的贷款和垫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亿元)已发生信用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78	(9,030)	3,448	4,054
合计	31,805	(20,336)	11,469	18,56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06	(7,677)	4,229	7,67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85	(1,773)	712	1,01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121	(8,248)	4,873	4,830
合计	27,512	(17,698)	9,814	13,518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修订)》要求，补充和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和逐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和计量框架，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 15 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要求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	136,874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	38,787	-	-	-	38,827
拆出资金	49	3,497	2,091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	-	-	-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7,064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1,165,8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129,269
- 债权投资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984	1,130	5,203	43,158	11,538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33,251
金融资产合计	124,001	462,829	637,881	560,324	204,882	1,989,9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4)	(77,332)	(65,237)	(4,500)	-	(148,273)
拆入资金	(198)	(29,228)	(18,917)	(200)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	-	-	-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	(1,335,636)
租赁负债	-	(196)	(487)	(1,918)	(380)	(2,981)
应付债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615)	-	-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60,838)	(933,677)	(413,097)	(465,115)	(25,380)	(1,898,107)
净额	63,163	(470,848)	224,784	95,209	179,502	91,810

	2019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5	130,444	-	-	-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16,293	1,400	-	-	17,725
拆出资金	17	9,067	100	-	-	9,184
衍生金融资产	13,892	-	-	-	-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8,739	202	-	-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0	180,244	485,529	219,665	110,455	998,93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43	4,693	12,085	18,866	5,779	129,266
- 债权投资	4,812	38,896	62,071	167,781	31,600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637	10,712	28,301	37,214	6,058	82,9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5,528	22,277	2,672	284	-	30,761
金融资产合计	117,085	441,365	592,360	443,810	153,892	1,748,5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2)	(29,821)	(62,762)	-	-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1)	(80,333)	(51,286)	-	-	(132,950)
拆入资金	(259)	(13,838)	(18,956)	(800)	-	(33,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1)	-	-	-	(5,692)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14,911)	-	-	-	-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2,446)	(601,426)	(189,176)	(340,523)	(170)	(1,143,741)
租赁负债	-	(165)	(376)	(1,846)	(721)	(3,108)
应付债券	(1,092)	(53,073)	(92,076)	(35,000)	(25,000)	(206,241)
其他金融负债	(7,225)	-	-	-	-	(7,225)
金融负债合计	(48,197)	(784,658)	(414,632)	(378,169)	(31,583)	(1,657,239)
净额	68,888	(343,293)	177,728	65,641	122,309	91,27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2,458)	(1,925)	(1,753)	(1,668)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2,458	2,717	1,753	1,74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资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007	423	3	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01	18,068	-	-	129,269
- 债权投资	336,109	-	-	-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49,308	9,599	2,976	130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33,079	172	-	-	33,251
金融资产合计	1,914,005	66,884	6,254	2,774	1,989,9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资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112)	(343)	(22)	(1)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租赁负债	(2,899)	-	(82)	-	(2,981)
应付债券	(236,290)	(392)	-	-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460)	(141)	(14)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1,855,114)	(40,289)	(1,247)	(1,457)	(1,898,107)
净额	58,891	26,595	5,007	1,317	91,810
信贷承诺	652,531	26,365	169	3,399	682,464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319	2,699	4	7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95	2,504	203	623	17,725
拆出资金	1,194	7,531	402	57	9,184
衍生金融资产	13,450	433	8	1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50	-	-	-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449	20,096	3,626	762	998,93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05	2,961	-	-	129,266
- 债权投资	305,160	-	-	-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70,229	9,669	3,024	-	82,9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30,173	484	104	-	30,761
金融资产合计	1,693,314	46,377	7,371	1,450	1,748,5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065)	-	-	-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96)	(7,047)	-	(7)	(132,950)
拆入资金	(16,552)	(17,111)	(179)	(11)	(33,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43)	-	-	-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14,534)	(363)	(12)	(2)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117,190)	(23,772)	(1,703)	(1,076)	(1,143,741)
租赁负债	(3,006)	-	(102)	-	(3,108)
应付债券	(205,893)	(348)	-	-	(206,241)
其他金融负债	(4,109)	(480)	(1,991)	(645)	(7,225)
金融负债合计	(1,602,390)	(49,121)	(3,987)	(1,741)	(1,657,239)
净额	90,924	(2,744)	3,384	(291)	91,273
信贷承诺	490,512	29,392	4,293	1,918	526,11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199	(21)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199)	21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38	25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38)	(25)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资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债权投资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其他债权投资	32	-	1,383	6,163	47,768	13,531	68,8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金融资产合计	18,703	257,361	305,244	682,761	634,526	240,914	2,139,5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资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	(1,483)	(7,710)	-	-	(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租赁负债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应付债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其他金融负债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	(651,093)	(326,672)	(421,127)	(506,087)	(28,135)	(1,933,114)
净额	18,703	(393,732)	(21,428)	261,634	128,439	212,779	206,3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1,029	0	-	-	-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572	3,761	1,419	-	-	17,752
拆出资金	-	-	9,105	105	-	-	9,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753	205	-	-	2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59	-	191,869	509,746	246,437	121,461	1,080,5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843	4,696	12,214	20,879	8,739	134,371
- 债权投资	7,872	-	35,842	62,738	183,417	37,704	327,573
- 其他债权投资	22	-	12,070	26,998	43,702	7,937	90,7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90	-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297	5,528	2,482	6,936	17,196	1,691	34,130
金融资产合计	19,250	237,662	288,578	620,361	511,631	177,532	1,855,0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594)	(63,974)	-	-	(94,5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731)	(54,455)	(53,084)	-	-	(135,270)
拆入资金	-	-	(14,074)	(19,658)	(869)	-	(34,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	(8,412)	(6,756)	-	-	(15,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003)	-	-	-	(6,003)
吸收存款	-	(496,910)	(107,509)	(195,994)	(378,917)	(215)	(1,179,545)
租赁负债	-	-	(190)	(433)	(2,128)	(831)	(3,582)
应付债券	-	-	(54,120)	(95,521)	(41,980)	(27,520)	(219,141)
其他金融负债	-	(4,762)	(517)	(267)	(1,396)	(283)	(7,225)
金融负债合计	-	(529,447)	(275,874)	(435,687)	(425,290)	(28,849)	(1,695,147)
净额	19,250	(291,785)	12,704	184,674	86,341	148,683	159,867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2)	(1)	(32)	(63)	0	(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 (流出) / 流入	(1)	(1)	8	(86)	1	(79)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0	(600,620)
现金流入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0	600,459
合计	(652)	358	74	59	0	(1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27,842)	(299,686)	(659,100)	(11,892)	0	(1,098,520)
现金流入	127,895	299,613	657,441	11,798	0	1,096,747
合计	53	(73)	(1,659)	(94)	0	(1,773)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区块链应收款保兑、信用证、保函、公司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	-	348,075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186,323	4,053	-	190,376
开出信用证	104,442	38	-	104,480
开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公司贷款承诺	520	133	-	6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	-	14,537
合计	674,419	8,030	15	682,464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7	-	-	283,04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94,991	1,117	-	96,108
开出信用证	106,723	138	-	106,861
开出保函	20,330	4,331	57	24,718
公司贷款承诺	803	0	-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	-	-	14,578
合计	520,472	5,586	57	526,115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378	112,239
一级资本净额	131,503	127,337
总资本净额	171,988	165,75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30,565	1,164,1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3,434	-	23,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0,640	-	200,6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其他债权投资	-	62,013	-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4	9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4,687	396,905	4,758	416,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	(23,478)	-	(23,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32,709)	-	(32,709)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13,892	-	1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060	-	95,0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5	111,549	3,562	129,266
其他债权投资	-	82,922	-	82,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90	6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4,155	303,423	4,252	321,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143)	-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	(14,911)	-	(14,9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30,054)	-	(30,05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贴现及转贴现、贸易融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约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利率曲线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模型同时涉及可观察参数和不可观察参数。可观察参数包括对市场利率的采用，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信用点差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47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2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239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562	690	4,25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164	-	16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	54	54
购买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结算	(1,113)	-	(1,113)
2020年12月31日	3,764	994	4,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351	275	4,626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93	2	9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	165	165
购买	1,788	250	2,038
出售和结算	(2,670)	(2)	(2,672)
2019年12月31日	3,562	690	4,25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3,681	121,909	315,590	305,16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4,921	-	204,921	206,241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中期票据计划发行情况

本行已于2021年1月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上市，并在12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本行中期票据计划的上市于2021年1月5日起生效。

2、 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1年1月5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1.32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21年3月29日。

于2021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1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4.24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此外，本集团自2020年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9年度的比较数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11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9)	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	12
非经常损益净额	39	13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39)	(32)
合计	0	98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	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	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4	0.63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0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11,377	12,0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	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402	11,94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18,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4	0.63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8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77	12,0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3,421	9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9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402	11,9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13,421	93,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82%